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王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 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接到持 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王荣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荣先生拟在未 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比例的1.2%。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窗口期不减持。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王荣

截止本公告日,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35,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拟降低股份质押率、自身资金需求。
-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来源: 王荣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王荣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比例的1.2%,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 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王荣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之 外,本人或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王荣先生于2018年7月11日、25日、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0%。王荣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王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其他风险提示

- 1、王荣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 2、王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王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5,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4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减持人的正常减持行为,王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王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